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20092410720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船舶保險附加條款-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War Risks And Strikes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本保險範圍擴大承保船東防護及補償保險中捕獲、扣押除外條款所排除的賠償責任，以及船東防護及補償保險中除外之兵險條款應負擔的賠償責任。若無針對海上保險承保船東防護及補償保險，則該風險應視為由國際船東互保協會承保。 本保險亦承保因上述條款所承保之危險發生，致使因而產生遣送船員之費用。 依本條款所提出之索賠不得扣除自負額。 保險人依本條款承保之相關危險事故所承擔之責任，應以保單中所述相對之總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人對於本條款同意依照原承保比例承接。 若船舶保單到期時仍在海上航行，且尚未適用兵險中之自動終止條款，應事先通知保險人，並經由雙方協定保費，則保險期間將自動延展直至被保險船舶停泊在下一個港口之當日之格林威治時間午夜起24小時後。 當兵險之自動終止條款適用時，本條款亦將自動終止。 儘管有第7條之規定，若在本保單自動到期或自動終止之前，船舶因任何原因發生船舶減失或沉船事故之情形，本保險將繼續承保被保險人對被保險船舶船員的賠償責任，直到船員下船及船舶停靠於船舶所有人所指定之港口，上述情形需符合本保單適用之條款及條件，並在保險人有要求時支付額外保險費。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